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

一、案由：擬廢止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 387、467-1、491、492 等 4 筆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（和平東路二段 76 巷）案。

二、申請人：國立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

三、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5~9 條。

五、詳細說明：

(一) 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和平東路 2 段、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、96 巷 10 弄、76 巷 17 弄、76 巷 30 弄及 90 巷所圍之街廓內。範圍包括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 3、4-1、387、389、467-1、491、492 等 7 筆地號土地，都市計畫皆劃設為國小用地。

申請擬廢止之部分現有巷道坐落同小段 387、467-1、491(部分)、492(部分) 等 4 筆地號土地內。該部分現有巷道及兩側臨接之土地、建築物皆為國有，管理者為申請人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業以 100 年 5 月 16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00011907 號函同意廢止巷道在案。

(二) 本案所在街廓，北側和平東路 2 段(寬 40 公尺)、東側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(寬 12 公尺)、西側和平東路 2 段 90 巷、76 巷 30 弄(寬 12 公尺)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、南側和平東路 2 段 76 巷 17 弄(寬 6 公尺)計畫道路部分尚未開闢，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0 弄(寬 6 公尺)則已開闢完成。

(三) 本案申請廢止之和平東路 2 段 76 巷部分現有巷道，位於和平東路 2 段 90 巷東側之岔路，長度約 67 公尺，巷道最寬約 8.8 公尺，最窄約 7 公尺。往南經現有巷道未廢止部分，可銜接和平東路 2 段 76 巷 17 弄(西向東單行道)，由於該單行道與南北向之和平東路 2 段 76 巷 30 弄銜接部分尚未開闢，致本案部分現有巷道之廢止，將造成居住在該單行道兩側住戶車輛回程之交通動線變動，亦即原本和平東路 2 段 90 巷往南可直接藉由本案現有巷道回到該單行道之車輛，須另繞行其他替代動線始能到達，雖造成交通繞行距離、耗時較長及當地居民接受度、通行習慣等問題，惟並未造成區域交通太大的影響。

另本案擬廢止之部分現有巷道所在土地(國小用地)，目前本校已徵收取得在案。該現有巷道廢止後，可使本校校地趨於完整，圍牆可依計畫道路一併施作，美化都市景觀；取得之校地規劃為生態教育體驗設施，更可提供本校學生體驗完整之生態教育。

(四)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日後若需變更原有排水系統時，由申請人依程序向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申請辦理。

六、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府都築字第 10033729630 號公告公開展覽，並提經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」101 年 1 月 13 日第 32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其決議如下：

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，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。另申請人將來於校區重建時，請規劃地下停車空間提供附近居民使用。